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传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将公司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40280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涉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吉林省恒明双创科技孵化有限公司、董事程传海先生、于桂芝女士、董事程丽丽女士、董事赵孝国先生；董事宋国华先生是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董事，为该议案关联方。

综上，董事程传海先生、宋国华先生、赵孝国先生、程丽丽女士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